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丁宥翔

一、債務人丁宥翔(原名:丁仲毅)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緣債務人丁宥翔於民國98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,邀同債務人江美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,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,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3筆,計新臺幣71,374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
01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02 收款項之日114年1月16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
03 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04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05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06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07 務人丁宥翔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08 餘本金13,64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
09 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10 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11 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
12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13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
14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
15 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227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648 元	丁宥翔(原 名:丁仲毅)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3648 元	丁宥翔(原 名:丁仲毅)	自民國114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648 元	丁宥翔(原 名:丁仲毅)	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